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77108C-1

第 1 页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（在线比对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29BC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984477108C-1

第 2 页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样品的相关信息及参数等由客户提供时，本报告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采样规范性负责；样品制备和前处理等由客户完成时，本报告不对其规范性负责。
9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2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4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或者“ND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编

制：

周丽萍

报告签发人：

黄丽平

审

核：

朱桂香

签发人姓名：

黄丽平

签发时间：

2026/07/29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984477108C-1 第 3 页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废水（在线比对）	采样人员	陈杰鑫、陈逸凡
采样日期	2026-07-21	检测日期	2026-07-21
样品状态	无色、澄清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
检测结果: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单位
	污水总排		
pH 值	7.8		无量纲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			



附表：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废水（在线比对）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便携式 pH 计 SX811 TTE20234874/ 2027/03/15

报告结束